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独立审计意见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生产经营行为，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

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15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，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作为 黄驰 肖健

2016 年 4 月 8 日